

中牟县韩寺镇潘店胡村等 3 村圆蒸食品 加工厂联建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牟县韩寺镇潘店胡村等 3 村圆蒸食品加工厂联建项目

发 包 方: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 河南越合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 1 月 / 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越合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牟县韩寺镇潘店胡村等3村圆蒸食品加工厂联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牟县韩寺镇潘店胡村等3村圆蒸食品加工厂联建项目。
2. 工程地点：中牟县韩寺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分拣中心1座，占地面积1374.53平方米。新建冷库1座，占地面积431.69平方米，采用钢结构。配套变压器1台、输电线路1套、室外给排水管网1套等（详见图纸及工程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零柒拾元肆角整（¥ 4400070.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邵晨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进场预付工程款的 30%，经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 and 县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 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80%，工程决算审计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价格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韩寺镇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43HE93D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中牟县解放路北段东侧青年路街道

办事处北院 306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14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牟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9370800000709

户 名: _____

户 名: 河南越合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工程占地

1.1.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工程建设规范、规程、标准，各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不一致之处以其中较为严格的规范为准。

1.2.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2.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含竣工图光盘）及相关资料。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纸质整理成册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邵晨阳；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8201904628；

联系电话： 1314004046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在该工程所有文件、资料的签字等行为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予以完全认可。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完成后。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履行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关系。详见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勇；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告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

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8.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8.2 工程进度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进场预付工程款的 30%，经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和县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80%，工程决算审计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价格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8.3 进度款付款申请单

参见通用合同条款

8.4 进度款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参见通用合同条款

9. 工程验收

按照《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144-2021 冷库施工及验收标准》、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10.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11.2 质量保证金

11.2.1 审定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剩

余质保金 3%。

11.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1.3 保修

11.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1.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2 小时以内。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震、洪水、连续暴雪、暴雨、政府规定必须停工。

12.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 日内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3. 争议解决

13.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中牟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